

血压没降下来，脑袋被搞得又涨又疼

# 近2万元买回家的“治疗仪”咋不管用？

“每天‘电’自己两个小时，这样真的能治高血压吗？”近日，江苏省常熟市市民老陈（化名）向记者反映称，今年1月，他的老伴儿在一家名为“世纪同乐”的门店花19300元买了一台高电位治疗仪。在连续使用5次后出现了头疼的症状，高血压也未见好转。针对上述爆料，记者来到“世纪同乐”门店实地探访。

## 治疗仪使用5次后头疼头涨

“我和老伴儿都七十多岁的人了，都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病症。去年年底，我就知道老伴儿经常去‘世纪同乐’治疗仪体验店，她觉得去那体验还挺舒服的，也不花钱，我也就没放心上。”老陈告诉记者，今年1月13日，老伴儿以19300元的“优惠价”买了一台高电位治疗仪，并由门店人员送货到家。

老陈告诉记者，治疗仪买回家后，老伴儿每天使用2次，每次1至2个小时。“我看她用过这个治疗仪，就是通电后坐在仪器配套的坐垫上面。”在连续使用了5次后，老伴儿出现了头涨头疼的症状，在使用治疗仪时症状尤为明显，高血压也没有缓解。第二天，老陈便带老伴儿去家附近的医院看诊。“我把最近使用高电位治疗仪的情况告诉了医生，医生叹了口气和我们说，这种东西还是少用为好。”

记者在老陈展示的高电位治疗仪使用说明书上看到，该产品的适用范围为：在有资质的医护人员指导下使用，用于睡眠障



记者现场体验



高电位治疗仪

碍的缓解和高血压病的辅助治疗。该产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药物治疗应遵医嘱。

## 店员讲案例佐证“效果好”

2月21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以消费者的名义来到常熟湘江西路上的“世纪同乐”体验店。门店面积不算大，装修也较简单，整体分为等候区和体验区。在体验区内，20名老人分成5排落座正进行体验。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大家体验的是最新产品“多功能综合治疗仪”，它把电疗、光疗、热疗、磁疗4种疗法全部结合在了一款机器上。“热疗可以帮助你养胃、养肾，不管是磁疗、电疗，还是热疗，对高血压都有作用。”

“之前那款高电位治疗仪卖出去了90多台。目前已通过认可，送到医院里面用去了。医院

里一般人给你体验，他们要收钱，而且只给脑梗的人、中风的人体验。”当记者问到，有哪些医院正在使用高电位治疗仪时，该工作人员表示，是听店里其他人说的，具体情况他也不清楚。

记者进入体验区，坐在了仪器旁的坐垫上。店长黄先生站在讲台上向大家进行健康知识科普和案例讲解，“之前我们店里有位常客孙阿姨，来之前血糖值十几，用了我们的仪器后，现在血糖6.1。用仪器的同时，用药可以减少。”黄店长说。

体验现场，有一位老人向黄店长提出，自己经常手麻，使用该仪器是否能缓解症状？黄店长回答道：“手麻是因为血管障碍，血液循环慢了。你每天来坐半个小时，快的话一个月不到就能好。反正我们店里有几个阿姨，一个月不到就好了。”

黄店长称，这款多功能综合治疗仪的售价在2万元左右，预计下周开始售卖。

通过治疗仪背侧的注册证编号，记者当场在网上搜索到了这款仪器的适用范围/预期用途：通过中频电疗作用，适用于肩周炎、颈椎病、腰肌劳损、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神经损伤、偏瘫恢复的辅助治疗。通过磁热作用，适用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

## 长期电疗会增加患病几率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从系统查到的产品信息表述来看，老陈所买的高电位治疗仪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说明写得明确，用于睡眠障碍的缓解和高血压的辅助治疗，如果他们讲其他病都能治，那在销售宣传方面肯定是存在一些问题的。这件事情应该是我们琴川分局的同事在介入处理。”医疗器

械监管科工作人员说。

“辅助治疗的意思是，能够起到协助治疗或者保健作用，这样的产品没有直接治疗高血压的功效。”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副主任中医师刘义安告诉记者，高电位治疗仪存在副作用，它会产生电磁干扰和皮肤刺激，进而导致头晕、呕吐等。“从中医的角度来说，这样临时的电流刺激可以激发体内阳气，让人神清气爽。但长期的电流刺激会导致身体的透支，免疫功能下降，气血紊乱，反而会增加患病的几率。”

针对多功能综合治疗仪的热疗效果，刘义安告诉记者，这就相当于用一个普通的热水袋给自己热敷，只不过它多了一个恒温功能，并且套了一个“科技”的帽子。“体验使用这类治疗仪时，往往会起到临时效果，但后续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的并发症或者副作用，这是得不偿失的！”刘义安说。

据《扬子晚报》

# “临时帮忙”咋成了岗位调动？

法官提示，调岗须劳动关系双方协商，员工“实际履行”不能成为被动调岗理由

公司要求货品管理员兼职做社交平台账号运营，遭拒绝后解雇该员工，引发劳动纠纷。法院认为，公司未证明已与员工就新岗位安排协商一致，解雇行为违法。

“我明明是货品管理员，怎么突然成了账号运营？”面对公司未经协商就强行调整工作岗位的安排，陈丽如（化名）选择了拒绝，结果却被公司以“不服从安排”为由解雇。

近日，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案件，法院认定深圳某珠宝公司未经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并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最终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实际履行并不等同于默认同意。企业不能随意调整员工岗位，岗位调整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谈自成表示，劳动者若遭遇不合理调岗，可以及时提出异议，保留证据，并在必要时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

## 拒绝额外工作被辞退

2022年10月24日，陈丽如

入职深圳某珠宝公司，担任货品管理员，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次年3月，因公司一名自媒体账号运营人员离职，造成岗位空缺，公司要求陈丽如兼职该项工作。遭拒绝后，公司与其协商称正在招聘人员，请其“临时帮忙”一段时间。

2023年5月1日，该珠宝公司要求陈丽如正式兼职账号运营工作，她再次拒绝。3日后，公司向陈丽如发出辞退通知书，以“不服从公司合理工作安排，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其间，陈丽如一直正常履行其货品管理员的职责。

劳动合同解除后，陈丽如认为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600元，获支持。该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公司在招聘员工时明确告知员工工作内容包括账号运营和文案发布等。”该珠宝公司称，作为货品管理员，陈丽如的职责中也包括“小红书”平台账号的运营。公司指出，陈丽如拒绝了公司让其“在‘小红书’发布文案、回复客户等工作安排，严重违反了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了恶劣影

响，因此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属合理合法行为。

## “实际履行”=默认同意？

记者了解到，该公司提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显示，2023年3月，陈丽如曾于群里接收“小红书”账号文案发布任务并回复完成。该公司认为，陈丽如已“实际履行”账号运营工作职责两个月，可以默认她接受新的工作岗位安排。

“因为客服岗位的员工离职，我临时帮忙处理了一段时间，但并不代表愿意接受这一职能调整。”陈丽如直言，在她一边从事自己岗位工作的情况下，公司安排不属于劳动合同约定岗位的其他工作内容，她有权拒绝。

经审查，法院认为，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确定陈丽如的工作岗位为货品管理员，珠宝公司安排陈丽如进行账号运营工作，超出了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范围。其次，公司在陈丽如原岗位基础上增加了另一岗位的工作内容，实际上会对她的薪酬待遇产生间接影响，加重劳动者负担。陈

丽如明确对工作内容变更提出异议，且其处理账号运营工作时间仅两个月，与“临时帮忙”的说法能够相互印证，故不能以陈丽如处理过相关工作即认定双方已协商一致。

法院认为，关于公司称已与职工就新的工作岗位安排及职责范围协商一致的主张，缺乏充分证据证明。此外，公司确认陈丽如工作期间正常履行其货品管理员岗位职责，仅单次拒绝非本职工作的临时安排，故该职工的行为未达到“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程度。因此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属违法解除。

综上，法院判决珠宝公司向陈丽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193.42元。

## 企业应合法合规使用工自主权

“变更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公司超出劳动合同约定范围且不合理的工作安排，劳动者有权拒绝。”法官提醒，如果公司因此解除劳动合同或给予处罚，劳动者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赔偿金。同时，

公司应规范劳动合同管理，确保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不合规的条款，尊重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加班、调岗、调薪等可能引发争议的条款应提前向劳动者作出说明，达成一致，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除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可以调岗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基于用工自主权也可以进行调岗。”谈自成告诉记者，但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合法合规使用用工自主权，切莫任性而为，更不能以行使用工自主权为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若遇到不合法调岗，劳动者应如何维护合法权益？谈自成介绍，在收到调岗或增加工作通知后，劳动者一定要及时提出异议，建议通过邮件、微信、录音等可留痕方式提出异议，为日后举证提供便利。如果用人单位违法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劳动者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服从工作岗位调整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通过法律程序主张权利。

据《工人日报》